

# 數位時代商議式民主的實驗 原型：線上公民顧問團

## An Experimental Prototype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the Digital Age: On-Line Civic Panel

黃東益（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陳敦源（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陳俊明（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蕭乃沂（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Tong-yi Huang（Associate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Shih Hsin  
University），Don-yun Chen（Associate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Shih Hsin University），Chun-ming Chen（Associate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Shih Hsin University），Naiyi Hsiao（Assistant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Shih Hsin University）

本文從深化台灣民主的關懷出發，站在學界近年討論熱烈的商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觀念，將網際網路（internet）諸多互動溝通的特性，視為實踐商議式民主的重要機會，進而能夠強化台灣公民參與的內涵，儘早實踐優質民主的願景。作者仔細地討論商議式民主的內涵，找出其中值得期待的優勢與值得注意的問題，接著針對應用網際網路實踐商議式民主的機會與挑戰，做出深入的討論，最後，本文提出一種的商議式民主的實驗原型（experimental prototype）－「線上公民顧問團」（on-line civic panel），提供學界或是政府，進行深化台灣民主可行的「下一步」（next step）。

This paper integrates the use of the Internet with the idea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an attempt to provide a feasible "next step" for Taiwan's democracy. By exploring the opportunities and constraints the Internet could bring to the practice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we present an experimental prototype called "on-line civic panel." This prototype takes advantage of the strengths of the Internet and is cost-effective. It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opens a window of opportunity for deep civic engagement in the digital age.

關鍵詞 keywords：網際網路、數位民主、商議式民主、線上公民顧問團

The Internet, Digital Democrac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n-line Civic Panel

\*

- ◆聯絡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7巷一號
- ◆聯絡電話：(02) 2236-8225轉3468
- ◆e-mail：tyhuang@cc.shu.edu.tw; donc@cc.shu.edu.tw; cmc@cc.shu.edu.tw; nhsiao@cc.shu.edu.tw



網際網路提供實踐直接民主的可能性，它不但會改變我們的政治系統，也會改變我們政府運作的風貌。

—*Dick Morris* (2001: 1033)

## 壹、前言

台灣過去十餘年民主政治的快速發展，固然讓人民可以選擇自己的領導人，然而，其間因為實施代議民主（representative democracy）所產生的：議事品質不彰、賄選等諸多缺失，也使得台灣社會開始正視到將直接民主（direct democracy），落實到公共政策制定過程的必要性。然而，因為成本的關係，代議民主無法全然避免，但是將直接民主等同於投票的發展，卻是一種對民主內涵的過度簡化，是否因此對台灣的民主深化造成負面的影響，實在不容我們掉以輕心；據此，如何提出一套深化台灣民主的替代論述（alternative argument），兼顧代議的現實與直接民主的精神，顯然是一個值得朝野理性探討的重要課題。基於這樣的理解，本文乃以近來在學界引起頗多討論的「商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為主軸，論述台灣推動民主深化以及直接民主的作為，不應侷限在展現人民偏好聚合（preference aggregation）的投票而已，更重要的毋寧是，人民偏好形成（preference formation）過程的品質深化。此外，本文也論證，直接民主是一種成本高昂的

制度設計，因此，特別嘗試應用資訊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所具有的特性，從實驗的角度出發，為台灣未來的民主深化工作，建構涵容直接民主精神的具體運作制度，期能引發各界進行更周延而實務的思考。

## 貳、民主深化與資訊通訊科技

當代資訊與通訊科技不僅運用於私部門的電子商務，近年也逐漸滲透到公共事務的層面。如果將公部門（public sector）視為網際網路（Internet）運用的主體，或可區分為「政府資訊公開」、「線上申辦服務」、與「網路民主機制」等三個層面（蕭乃沂等，2003）。所謂網路民主機制（或稱數位民主，digital/electronic/cyber democracy）是指透過網際網路的基本特性，提供有助於民主機制的線上服務。具體而言，目前實驗於美國少數偏遠地區的網路投票（online voting; van Dijk, 2000）、透過網際網路的民意調查（online polling）、可供民眾陳情或申訴的民意電子信箱（online citizen complaints; 黃東益等，2003）、提供民眾與政府公開交換意見的網路公共論壇（online public forum）、及虛擬討論社群（online discussion list）<sup>（註1）</sup>等皆是其例。

以上這些網路民主機制之所以受到重視，主要乃是由於網際網路在民

主參與的溝通層面，所展現的幾項重要特性：

一、超越時空：打破傳統上時空對參與產生的限制，大大降低參與成本。

二、多媒體：可進行多媒體傳播，提供包括文字、圖形、影音等交互使用的可能性。

三、可累積：可長期將文件、影音資訊儲存於網站上，使溝通具有累積性。

四、易搜尋：容易搜尋與連結，提供相對較低的資訊運用成本。

五、隱匿性：上線民眾發言可選擇保持匿名性。

六、同步／非同步：允許同步及非同步溝通。

為進一步探討網路民主的潛在發展空間，本文採取特重互動溝通的商議式民主相關概念和理論，歸結其運作的理論與實踐原則，深入探討上述網際網路特性，對於實踐商議式民主的影響，並引入一個值得嘗試的商議式民主機制—「線上公民顧問團」，體現數位時代的公民參與，希望能為台灣的民主深化，指出一項可能的出路。

## 參、商議式民主的理論與實踐原則

如何強化公民直接參與機制，可說是近年來國內外政治學界及公共行政學界共同重視的一個重要課題。其

中原委顯然與一九九〇年代以來，民主理論所經歷的一個重大轉折，亦即商議式民主受到高度重視有關（Dryzek, 2000: 1），越來越多的學者因此批評代議民主制度的運作。同時，也因為受到Habermas（1987, 1996）的影響，政治學界及公共行政學界均強調商議式民主的重要性（Benhabib, 1996; Bohman, 1996; Bessette, 1994; Dryzek, 1990; Elster, 1986; Gutmann and Thompson, 1996; Nino, 1996）。依據他們的觀察，商議式民主是公民授權灌能（empowerment）、社會解決利益衝突以及政府強化民主正當性和決策理性的良方。相應於國外學者對於商議式民主理論及實驗的探究，國內學界在最近這幾年當中，也開始進行商議式民主理論及其相關概念的探討與運用。（註2）

雖然商議式民主一詞，截至目前並沒有一個為學界普遍接受的定義，但就字面言，民主是指「由受決策影響的所有人或他們的代表來進行集體決策的方式」；商議（deliberation）則指「透過由認同性及無私等價值的民眾，彼此提出論證來形成決策（Elster, 1998:8）」。商議式民主落實在歐美等民主國家憲政制度運作的層次，原來是指代議士在議會中就政策本身的價值（on the merit of the policy）進行說理，在這個討論的過程中，參與者認真地考量重要的資訊和不同立場背後的論證，以尋求各自的決定，並且針對何者是好的政策，彼

此說服 (Bessette, 1994:49)。

最初商議的主要範圍侷限在代議機構，惟因代議制度的運作產生了若干缺失，學界乃自二十世紀末起逐漸強調公民可以超越團體、網絡或政黨等其他中介的社會結構，直接參與公共事務，因此，Habermas (1996) 提出政策制定程序的雙軌模式 (two-track model)，這個模式包括議會等公共機構及非正式的公共領域，前者做為決策的主要機制，而後者是社會的各種對話機制，它扮演提供意見及監督議會的角色。Pierre and Peters 更主張直接涉入政策過程中 (2002, 孫本初等譯)，提倡公民參與、直接民主等治理方式，使商議不再只限於代議機構成員所代表的菁英階級中。

做為一個治理模式，商議式民主是一個由大眾組成的政府，這個政府促成公民在知情及理性判斷之下來統治。其核心概念主要在於，透過公民在理性、反思以及公共判斷的條件下，共同思考公共問題以及各種不同的解決方案 (Bohman, 1996; 陳俊宏, 1998: 104)。商議式民主的建構主要是奠基於：Kant 所謂的「公開說理」 (the public use of reasons, Bohman, 1996)，Rawls (1971) 的「公共理性 (public reason)」以及 Habermas (1996) 的「民主論述理論 (Discourse theory of democracy)」。

申言之，在商議式民主的運作機制之下，公民或他們的代表能夠在做成決定之前，在公開的場合檢驗不同意見的利

益或理由，這個過程強迫公民在公共辯論中，以公共利益做訴求，或主張大家都可以接受的理由，來證成他們的決定和態度，以達到參與者可以接受的決定 (Bohman, 1996: 5; Gutmann and Thompson, 1996)。

在實踐的層次上，有關這個強調對話、反省及洞識的深思熟慮過程，提倡商議式民主的學者主要是以 Habermas (1987) 所提出的理想言談情境 (ideal speech situation)，做為設計商議式民主制度的藍圖。根據 Habermas 的溝通行動理論，「公平 (fairness)」與「能力 (competence)」是理想言談情境的兩個最核心的概念，前者指每一個行動者在討論政策議題時，必須可以自由出席、提出論述、辯論及做成決定。後者則指參與者在合理能力範圍內，根據所具備的知識與資訊，盡可能對議題進行瞭解與達成一致意見。為達此目的，參與者應該要能接觸到資訊及其解釋 (Welber, 1995: 65-66; Weibler and Tuler, 2000: 568)。相對於 Habermas 的這兩項規範性原則流於空泛而難在實踐上有所助益，Weeks (2000) 在評估不同的參與機制時，所提出「廣泛的 (broad)」、「資訊充分的 (informed)」、「商議的 (deliberative)」、「可靠的結果 (credible results)」等數項原則，顯然有較高的價值。至於 Coleman & Gotze (2001) 提出「平衡資料的提供」等八項原則，也有足供參考之處。綜而言之，



本文擬自參與者、參與過程及參與結果等三個面向，提出符合民主商議精神的參與模式：

### 一、參與商議者應顯示

(一) 廣泛而具代表性：參與不僅不應造成排他，尚須具有代表性，也就是參與者能代表那些直接受到政策影響的利害關係人。

(二) 平等的地位：參與者的意見應受到平等的對待，不因個人的經濟地位、階級、種族、性別、年齡等有所不同。

### 二、在商議過程中應展現

(一) 充分多元的資訊：商議式民主強調知情的參與，因此做決定之前應有充分的資訊；所謂「充分」，除了對相關議題要有足夠的資訊外，還要能夠反映多方的觀點，以免失之偏頗。

(二) 自由的參與：所謂的自由，是指參與者應不受任何的脅迫或操控，在商議的過程中，能獨立的思考與行動，且不只是政府對民眾單向的互動；必須包括民眾與民眾之間的互動，以交換不同的觀點。

(三) 結構的商議：自由的參與並不代表毫無目標的漫談，除了提供資訊外，參與的市民應遵守遊戲規則，透過結構式的論壇，進行面對面的討論，並與不同立場之專業團體互動，就不同選項的成本、後果及權重，加以考慮。

(四) 足夠的時間：民主商議之所以強調深思熟慮，主要是因它有別於「快照式 (snapshot)」的民意蒐集方式，因此必須要允許參與的民眾有充分的時間，能夠對議題思考，並提出精鍊的意見。

(五) 政治及行政的可行性：部分商議式民主的設計，雖然或許在方法上無懈可擊，卻無法實現，就此而言，諸如陳義過高無法獲得政治支持、法令不容或成本無法負荷，均使民主商議無由產生。

(六) 公開與課責：討論的過程必須公開，這是因為唯有透明公開的公共商議，乃能實現課責。在商議式民主制度之下，參與商議的公民或代表必須就政策及執行的部分，對人民有所交代。

### 三、商議的結果應

(一) 具有可靠性 (credible)：進行過程中所使用的方式，應包括多種測量及資料蒐集方法，並足以說服決策官員、新聞媒體、有組織的團體，和一般大眾。

(二) 在實際治理過程中產生影響 (does it count?)：觀察是否增加市民參與的意願，以及政府機關如何對待或回應？

## 肆、網際網路與商議式民主之實現

如果網際網路具備前述超越時

空、多媒體、可累積、易搜尋、匿名性、同步／非同步等特性，那麼這些特性對於民主商議的實踐提供了什麼樣的機會？又有何限制呢？

首先，網際網路的超越時空特性，可以促進廣泛而平等的參與，並且增加民主商議的行政可行性。因為透過網際網路，參與者無須擔負旅行的時間及離家成本，這使得必須負責看顧幼童的婦女，或居住偏遠地區的公民等少數或弱勢族群，得以參加論壇。同時，在網際網路逐漸普及並結合電視、通訊衛星的情況下，主辦單位將可省去參與者旅行、住宿、開會場地等成本，容許針對更多的政策進行線上討論。由於前述成本下降，以及一對多、多對多的互動技術突破，跨越地理疆界的大規模論壇因而得以實踐。

其次，網際網路所提供的多媒體，可累積性、易搜尋等特性，也強化商議過程中資訊的豐富性及可取得性。主辦單位得以利用不同媒體，以一般普羅大眾理解的方式，提供資訊。相對於電視媒體，網際網路的可累積性，使得資訊內容更為豐富。可取得性則增加資訊取得的便利性，降低成本，資料不再為專家、官僚、政客所壟斷，知情的參與將成為可能。

其三，匿名性促進自由而平等的參與，線上的討論者彼此看不到對方，也可能不知道對方來自何處、對方的身份、地位、和族群背景。一般而言，不願意參加商議的公民傾向於

避免政治爭議性、個人政治效能感較為低落、較不願意挑戰團體的規範以及和多數意見牴觸、傾向於感覺自己無知，網際網路匿名性的特質恰好可以免除公民心理的障礙（Witschge, 2002）。網際網路的匿名性也促進討論的公平性，在實境討論中，往往由於在言談、穿著中所展現的社會經濟地位，使得少數具優勢地位者支配討論，而社會的弱勢族群則無法自由表達偏好。網際網路的匿名性則降低此種由於社會經濟地位的不平等影響到公平的商議式民主的可能性（Gastil, 2000, 5; Stromer-Galley, 2002, 35）。

其四，同步性提供即時互動以及非同步性促進深思熟慮。透過網際網路，參與者不僅消極的接受訊息，也可以與他人進行即時的交涉、互動，就商議式民主所強調的多元，網際網路所提供的即時互動功能在使公民得以接觸更多不同的觀點。另外，商議式民主強調有足夠時間進行充分的思考，網際網路的非同步性與累積性提供參與者便利，得以審慎的參考過去所表達的各種論述，並在思辯後，在參與者方便的時間提出較為精練的觀點，而不侷限於商議的時間，倉促地提出較為粗糙的意見。

綜合而言，網際網路大幅降低商議式民主的參與及辦理成本，增加其行政可行性，並且提供一個資訊豐富而易搜尋、自由、平等而利於審慎思辯的交流互動平台，提供商議式民主實踐的機會之窗。

## 伍、對網際網路運用於實踐商議式民主的疑慮

雖然網際網路對於商議式民主的實踐提供以上的機會，但是，學界對於網際網路運用於商議式民主，在廣泛的參與、意見極化、以及公開課責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負面效果，仍然抱持一些疑慮。

首先，網際網路超越時空的特性，有利於廣泛而具代表性的參與，提高行政可行性，但是資訊落差(digital divide, Norris, 2001)的問題普遍存在於社會，許多網路世界之外的居民被排斥於商議過程之外。研究顯示網路的使用者是年輕、高學歷的族群(黃東益等，2003)，因此，商議結果所呈現的民意只是反應權力菁英以及資訊富有者的利益而已，此將與商議式民主所強調的廣泛而具代表性的參與背道而馳。

再者，除了參與者的問題，對於將網際網路運用於商議式民主抱持質疑態度的學者，提出網際網路對於參與公共商議民眾意見極化的影響。網際網路即時互動、易於搜尋及取得資訊的特性，提供參與者與他人進行討論的平台，但是一般而言，個人在網路上具有「無限過濾」(unlimited filtering)的能力，因為資訊成本及個人偏好的因素，比使用其他媒體(如電視)，個人具有更大的篩選自主權，因此，傾向選擇同一討論團體的人，大部分擁有相同的態度與價值，產生

「圈內商議」(enclave deliberation)的現象，讓討論只存在於志同道合的人之間(Sunstein, 2001)。這些討論可能由少數精英所支配，而將意見不同的人排除在外，此種現象，降低商議式民主減低社會中歧異與衝突的可能性。

最後，網際網路的匿名性，讓參與者在自由平等參與及公開課責之間，出現一個兩難，商議式民主強調公開課責和溝通理性，但是線上討論者得以化名或隱藏姓名，與商議式民主的精神相違背。學者從實際的研究結果指出由於網際網路的匿名性及無法追溯性，使得網際網路的討論變的不夠文明(general lack of civility, Barber, Mattson and Peterson, 1997)。網際網路的自由會被濫用而被放縱，形成道德的無政府主義(江淑琳譯，Graham原著，2003：102)。匿名性牽涉到另一個商議式民主重要的元素：平等的問題，商議式民主強調公平的精神，也就是每一人發言的機會要平等，在決議的階段亦同。但是在網際網路的商議，參與者得以大量複製，在互動及決策階段強化其論點，因此違反公平的原則。

整體而言，網際網路對於商議式民主實踐的作用是雙面的，雖然網際網路某種程度的確可以克服商議式民主的部分問題，但另一方面，網際網路也有可能為商議式民主增加新的難題。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以及廣泛被運用於政府的治理，如何善用網際網

路的特性與優勢，並且面對挑戰與克服限制，應該是民主政治相關的學術與實務界未來努力的重點之一。接著，為了不讓這種努力的呼聲，成為飄散的口號，本文也將提供一個網路商議式民主的實驗原型（experimental prototype）—線上公民顧問團，從社會實驗的角度，提出推動台灣民主的深化的具體建議。

## 陸、一個值得嘗試的商議式民主機制：線上公民顧問團

對於如何將網際網路運用於商議式民主，國外已發展出許多不同的機制，這些線上的商議機制如相對較小規模的網路公聽會以及比較大型的商議式民調（Iyengar et al., 2003）。目前台灣劣質民調的充斥，公共領域由少數政客及媒體大戶所壟斷，代議機構功能不彰，民眾缺乏知情而深思熟慮的參與管道，結合網際網路與商議式民主的概念，提供一個提升台灣民主品質的機會之窗。基於台灣網際網路逐漸普及的趨勢，作者依據本文所提出實踐商議式民主的主要原則，並參酌歐美等國家施行已久的共識會議（Consensus Conference）以及公民顧問團（Civic Panel）的精神，建議行政院研考會試行以一年為期的「線上公民顧問團（On-line Civic Panel）」，利用網際網路的特性，在一定時間

內，針對多種國家重大政策，蒐集知情而精緻的民意，除了落實主權在民精神的直接參與，以彌補代議制度之不足，並由此累積應用網際網路於商議式民主的實証經驗與知識，提供推廣網際網路於我國民主治理的基礎，以及未來行政改革的參考。謹研提具體實施步驟如下：

一、成立推動委員會：由政府研考單位視需要發起，邀請具公正之社會賢達組成推動委員會，負責線上公民顧問團之規劃與執行。推動委員會主要在確保商議過程的科學性及精確性以及可以導致可信的結果，並促進自由平等的參與，不為少數政黨或利益團體操縱。

二、招募公民顧問團：以推動委員會名義透過各種媒體登廣告，說明顧問團之運作方式，邀請上網市民主動登記成為線上公民顧問團，此作法可以確保登記民眾有意願及能力參與討論。為減輕資訊落差可能產生的排斥性，建議由推動小組根據我國人口特性，從登記的市民中，挑選具代表性的市政顧問團1100人<sup>（註3）</sup>。

三、建構議題論壇：在研考會網站針對諮詢議題，成立顧問團討論專區，除了由推動小組提供充分的議題資訊外，利用網際網路的互動性，設立不同小組討論專區、學者專家論壇及學者專家與民眾對答專區，並公布討論規則，以對參與者課責，並使論壇結構化。同時，論壇以非同步的方式，由相關議題的學者專家、顧問團



成員及一般民眾提供資料及發表意見，讓參與者有足夠時間，以進行知情而深入的討論。

四、蒐集意見：在一年內針對重大政策議題之不同方案，由推動小組邀請部會相關人員、學者專家、利害關係人，草擬問卷，針對線上市政顧問團成員進行線上民調，並將調查結果公布在網路上。

五、正式回應：與議題相關之部會，對於線上公民顧問團的調查結果必須以公開方式，正式加以回應，使商議結果對政策過程產生影響。

六、提供誘因：顧問團成員一年任滿後，由總統邀請部分團員餐敘，並贈予證書，表達對於顧問團的重視，以提高參加誘因。

## 陸、結語

(民主)最基本需求是不斷改進爭論、研討與說服的方法與條件，這是唯一的公眾問題。

約翰·杜威 (John Dewey)

如果台灣的民主深化是一條不歸

路，那麼民主就不能只是投票。公民投票雖然是直接民主的象徵，卻缺乏深思熟慮與充分討論，準此以觀，商議式民主的理念，對於目前處在深化民主階段的台灣，應該具有一定程度的啟發。然而，我們也從前面的分析中了解到，在實務的層面上，推動商議的式民主，必須誠實面對執行成本與人文背景的考驗，就此而言，即便是當今最民主的美國，推動起來也有一定的困難度。

網際網路具備超越時空、多媒體、可累積、易搜尋、匿名性、同步／非同步等特性，對於民主商議的實踐提供了一些機會，當然也帶來了某些問題，這些問題的克服，必須經過一定的實驗程序，才能穩定走向商議民主，成就公民參與。本文所提出「線上公民顧問團」的實驗原型，基本上是在企圖結合商議式民主與網際網路，以獲取本土商議式民主的運作經驗。本文就組織及運作所提出的整個實驗過程的相關建議，或許能夠讓關心台灣民主深化的人們，找到一個可以實際操作的「下一步」。

### 附註：

註1：虛擬討論社群與網路公共論壇的不同之處在於，它通常須經過註冊程序，並將言論透過電子郵件散播給註冊民眾，而非透過公開的網站。

註2：在理論層面，請參陳俊宏(1998)、郭秋永(1999)、許國賢(2000)、林水波、石振國(1999)；在商議式民主的實際運作方面，請參楊意菁(1998)、林水波(1999)、黃東益(2003)、林國明、陳東升(2003)；至於在相關研究方法的探討方面，黃東益(2000)。

註3：一般民調抽取1067樣本，使其估計在95%的信心水準之下誤差保持在3%的範圍內，為使所得結果能具有一般民調之準確性，因此選取1100人組成公民顧問團。

本期專題  
參考資料

## 一、中文部分

1. 江淑琳 譯 (by Gordon Graham), 2003。網路的哲學省思 (The Internet: A Philosophy Inquiry)，台北：韋伯文化。
2. 林水波，1999，台灣政府再造的緊要續接：鞏固討論型決策，政府再造，林水波編著，台北：智勝，頁375-414。
3. 林水波、石振國，1999，以直接民主改革間接民主的論述與評估，立法院院聞月刊，第二十七卷第三期，頁33-44。
4. 林國明、陳東升，2003，公民會議與審議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參與經驗，台灣社會學，第六期，2003年12月，刊印中。
5. 孫本初 等譯 (by Jon Pierre and Guy Peters)，2002，治理·政治與國家，台北：智勝。
6. 許國賢，2000，商議式民主與民主想像，社會科學論叢，第十三期，頁61-92。
7. 郭秋永，1999，強勢民主：新時代的政策參與，問題與研究，第三十八卷，第六期，頁63-93。
8. 陳俊宏，1998，永續發展與民主：審議式民主理論初探，東吳政治學報，第九期，頁85-121。
9. 黃東益，2000，審慎思辯民調－研究方法的探討與可行性評估，民意研究季刊，第二一一一期，頁123-143。
10. 黃東益，2003，民主商議與政策參與-審慎思辯民調的初探，台北：韋伯。
11. 黃東益、蕭乃沂、陳敦源，2003，網路時代的政治參與－台北市政府「市長信箱」的個案研究，東吳政治學報，第十七期，頁121-151。
12. 楊意菁，1998，民意調查的理想國——一個深思熟慮民調的探討，民意研究季刊，第二零四期，頁63-76。
13. 蕭乃沂、陳敦源、黃東益，2003。網路民主政府：台北市「市長信箱」的評估與前瞻，研考雙月刊，第二十七卷第一期，頁100-110。

## 二、英文部分

1. Barber, B.K.M. and J. Peterson. (1997). The State of Electronically Enhanced Democracy. A Report of the Walt Whitman Center.
2. Benhabib, S., (1996). Democracy and Difference: Contest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political.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abbie, Earl.
3. Bessette, J.M. (1994). The Mild Voice of Reaso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American National Government. Chicago and London: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4. Bohman, J. (1996). Public Deliberation.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5. Coleman, S. and J. Gotze. (2001). Bowling Together: Online Public Engagement in Policy Deliberation. London: Hansard Society Press.
6. Dryzek, J. (1990). Discursive Democracy: Politics, Policy and Political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7. Dryzek, J. (2000).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Beyond: Liberals, Critics, Contest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8. Elster, J. (1986). "The Market and the Forum." In Foundations of Social Choice Theory, Jon Elster and A. Hylland, ed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103-32.
9. Elster, J. (1998). "Introduction"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lster, Jon.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18
10. Gastil, J. (2000). "Is Face-to-Face Citizen Deliberation a Luxury or a Necessity for Democracy?" Paper prepared for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Workshop on Communication and Civic Engagement, May 19-20. .
11. Gutmann, A. and D. Thompson. (1996).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 12.Habermas, J. (1984), (1987).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vols.1 and 2.
- 13.Habermas. (1996).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4.Iyengar, S., R. Luskin, and J. Fishkin. (2003). "Facilitating Informed Public Opinion; Evidence from Face-to-face and Online Deliberative Poll." Manuscript.
- 15.Morris, D. (2001). "Direct Democracy and the Internet." *Loyola of Las Angeles Law Review*, 34: 1033-1054.
- 16.Nino, C. (1996). *The Constitution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7.Norris, P. (2001). *Digital Divide: Civic Engagement, Information, Poverty, and the Internet World*. UK:Cambridge University.
- 18.Rawls, J.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Stromer-Galley, J. (2002) "New Voices in the Political Spher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Interpersonal and Online Political Talk." *Javnost/The Public*, 9:23-42.
- 20.Susnstein, C. (2001). *Republic.com*. Princeton, NJ.: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1.van Dijk, J. (2000). "Models of Democracy and Concepts of Communication" In *Digital Democracy*, Hacker, K. and J. van Dijk ed. London : Sage Publications. Pp. 30-53.
- 22.Week, E.C., (2000), "The Practice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Results form Four Large-Scale Trail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60 (4) pp. 360-72.
- 23.Welber, T. (1995). " 'Right' Discourse in Citizen Participation : An Evaluative Yardstick." In *Fairness and Competence in Citizen Participation : Technology, Risk and Society*, Ortwin Renn, Thomas Welber and Peter Wiedemann, eds. Boston: Kluwer. pp. 35-86.
- 24.Welber, T. and S. Tuler. (2000). "Fairness and Competence in Citizen Participation." *Administration & Society* 32 (5) : pp.566-595.
- 25.Witschge, T. (2002) "On-Line Deliberation: Possibilities of the Internet for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aper Submitted to Euricom Colloguium. pp2-22.